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聯合奠祭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105）北市民授殯字第 10530978101

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；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期公開化、透明化合理支用民間捐助聯合奠祭捐款，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，特設臺北市聯合奠祭捐款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捐款之運用計畫、收支管理、保管稽核及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局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民政局秘書室、法制秘書、會計室、宗教禮俗科主管共四人。

（二）捐款人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。

（三）本處處長一人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由局長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幹事一人由本處派員兼任之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出席費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